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議決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要約授出合共 8,3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合共認購 8,3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支付 1.00 港元後，方可作實。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58%。

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8,3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 6.04 港元，為(a)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每股股份 6.00 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6.04 港元；及(c)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 0.01 港元）的最高者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6.00 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間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購股權將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失效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授出購股權的 100% 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歸屬予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各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後支付 1.00 港元	
限售規定：	因行使相關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受以下限售規定的規限：	
	期間	可處置因授出而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於行使購股權後的第 1 至第 12 個月	已發行股份的 0%
	於行使購股權後的第 13 至第 24 個月	已發行股份的 0%
	於行使購股權後的第 25 至第 36 個月	已發行股份的 33%
	於行使購股權後的第 37 至第 48 個月	已發行股份的 33%
	於行使購股權後的第 49 至第 60 個月	已發行股份的 34%

所有承授人系本集團的僱員。概無任何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人士各自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購股權授出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22,800,000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關永和先生及曾嘉敏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何超然先生及李宗耀先生